

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智慧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公司作为天夏智慧的控股股东，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、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。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；

3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4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）

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夏智慧”）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人作为天夏智慧的实际控制人，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：

1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2、本人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。

3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、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4、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）

梁国坚：_____

张桂珍：_____

二〇一六年 月 日